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4/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3月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保安人員許可證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持有人年齡上限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就此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下稱"該條例")在1994年12月制定，旨在訂明規管保安行業的發牌計劃。在這項發牌計劃下，任何人必須持有許可證，而任何公司則必須持有牌照，才可在香港提供保安服務。許可證共分4類，適用於不同種類的保安工作，包括 ——

- (a) 甲類 —— 只限"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¹而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
- (b) 乙類 —— 就任何人、處所或財產提供的、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但並非包括在甲類之內者)；
- (c) 丙類 —— 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及
- (d) 丁類 ——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¹ "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是指一座主要用作私人住宅用途及只得一處主要通道的獨立建築物。"主要通道"指居民最常用以通往單位的入口閘門、升降機大堂或樓梯，而緊急走火通道除外。不少屋苑和屋邨的個別大廈，如只有一個主要出入通道，一般都符合有關定義。

3. 發牌計劃由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在1995年6月1日成立，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訂明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和條件²。

4. 身為許可證的發牌當局，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如信納申請人為擔任保安工作的適當人選，並符合管理委員會訂明的準則，則可根據該條例第14(5)條賦予的權力，簽發許可證予申請人。

委員的商議工作

5. 按管理委員會所訂準則，從事乙類保安工作的年齡上限為65歲，而從事甲類保安工作則沒有這樣的年齡上限。部分委員就各類許可證的不同年齡上限表示關注。

6. 政府當局表示，乙類許可證涵蓋的範圍廣泛，持證人可以就任何人、處所(例如銀行、商場及商廈)、或財產提供無須攜帶槍械彈藥執行的護衛工作。另一方面，丙類許可證的持有人則能夠執行需要攜帶槍械彈藥的護衛工作。考慮到這兩類護衛工作對於從業員的體格和警覺性有一定要求，以及對社會的重要性，政府當局把乙類及丙類許可證的年齡上限分別定於65歲及55歲。該等年紀超越乙類及丙類許可證年齡上限的合資格人士，仍然可以申請甲類許可證。甲類許可證並無年齡上限，但申請人須出示由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適宜執行與保安有關的職務。甲類許可證的持有人可以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擔任護衛工作。

7. 部分委員指出，雖然持乙類許可證的保安員可改領甲類許可證，但單幢式私人住宅建築物的數目隨着舊區重建而遞減，以致甲類許可證持有人的工作職位越來越少，他們因而被迫在65歲退休，頓失生計。雖然一般退休年齡為60至65歲，但現時不少已過退休年齡的人士仍然在職。有鑒於此，部分委員認為，倘若許可證持有人獲註冊醫生簽發證明書，證明其具備適宜擔任相關工作的體格，當局應放寬從事有關護衛工作的年齡上限。

8.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是否放寬對保安人員取得許可證的要求時，必須顧及規管政策的目的，以及保安及護衛服務的質素和水平。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公眾的相關意見，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服務業界保持溝通，並適時進行相關檢討。

² 因應所申請的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申請人必須符合就某類保安工作而訂明的準則，包括年齡、體格(不適用於丁類)、品行良好、對相關工作種類的熟練程度、槍械牌照(只適用於丙類)及未來僱主的聘用證明(只適用於丁類)。

最新發展

9. 政府當局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配合人口政策延長市民工作年期、釋放本地勞動力的目標，政府將向管理委員會建議，適度放寬現時乙類保安人員的65歲年齡上限。據政府當局表示，保安業現時約有14萬名保安從業員，大部分持有乙類許可證，獲准在不同種類的處所執行護衛工作。

10. 根據該條例，簽發許可證的準則須先提交立法會省覽，經立法會批准後刊登憲報實施。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3月3日的會議上，向保安事務委員會闡述有關放寬乙類保安人員年齡上限的建議。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27日

保安人員許可證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2年11月7日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4年2月12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4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0項質詢)
立法會	2014年6月2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3日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2月27日